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邑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5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2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某時許，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向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之特約商「○○通訊」（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購買手機1支（品牌：APPLE；型號：IPHONE 12 PRO 128G；下稱「本案手機」），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萬2,182元（分18期清償，每期價金2,899元；下稱「本案契約」），並約定於分期買賣價金全額付清前，本案手機仍屬「○○通訊」所有，A 0 2僅有占有、使用之權利，而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手機；迨本案契約經審核通過後，大○○公司即受讓「○○通訊」對A 0 2之分期買賣價金請求權及其他附隨權利（包含本案手機之所有權）。嗣A 0 2自111年11月間起即未依本案契約繳納分期買賣價金，經大○○公司多次聯繫未果；詎A 0 2明知其依上開約定，尚未取得本案手機之所有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間某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之住處內，自居為本案手機之所有人，

01 將本案手機丟棄，而以此擅自處分之方式將本案手機侵占入
02 己。大○○公司得悉上情後，旋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3 （下稱新竹地檢署）提出告訴。

04 二、案經大○○公司訴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三、證據：

06 (一)被告A 0 2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見新竹
07 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3364號卷【下稱他卷】第62頁至第63
08 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93號卷【下稱易卷】第41頁至第4
09 5頁）。

10 (二)告訴代理人A 0 1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他卷
11 第54頁及背面、易卷第41頁至第45頁）。

12 (三)告訴人大○○公司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被
13 告證件照影本及取貨文件影像資料影本各1份（見他卷第9頁
14 至第12頁背面）。

15 (四)告訴人提出之催繳（簡訊）紀錄、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暨投遞
16 紀要影本、回執影本各1份（見他卷第13頁至第20頁）。

17 (五)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641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影
18 本、告訴人提出之繳款明細各1份（見他卷第56頁至第59頁
19 ）。

20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21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四、論罪及科刑：

23 (一)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擅自
24 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基於易持有為所有
25 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稱附條件買
26 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
27 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
28 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故在買受人「取
29 得」標的物所有權前，客觀上即屬占有「他人所有物」，如
30 若基於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擅自處分，即已該當侵
31 占罪之構成要件。經查，依本案契約之「分期付款約定書」

第3條規定（見他卷第9頁背面），被告A 0 2係以使用人之身分管領、使用本案手機，其於給付全部分期買賣價金、取得本案手機之所有權前，不得任意處分本案手機；然被告在未依本案契約繳清分期買賣價金之情形下，未徵得告訴人大○○公司或「○○通訊」之同意，即居於所有人地位將本案手機任意丟棄，其行為自屬「擅自處分」本案手機。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未經告訴人或「○○通訊」同意，即以前揭方式侵占、處分告訴人之財物，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有不當。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嗣後已於114年12月11日將其積欠告訴人之分期買賣價金5萬2,182元清償完畢，此除據被告、告訴代理人A 0 1所述（見易卷第43頁至第44頁）外，復有被告提出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影本1紙在卷可憑（見易卷第49頁），堪認其確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告訴人願不再追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1份存卷可參（見易卷第33頁）。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侵占物之價值、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易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A 0 2就

01 本案犯行侵占之本案手機，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其嗣後已與
02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將其積欠告訴人之分期買賣價金5萬
03 2,182元清償完畢，業如前述，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
04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收其上開犯
05 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
06 沒收或追徵。

0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潘亭禎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5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